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楼A座三楼第三会议室（317A），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九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林军、周剑萍、简伟、盛洁、全源、吕占民，独立董事刘红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汤洋、李晓龙以通讯方式参加。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党员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干部管理及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力度，细化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综合事务管理职能，同意对公司机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整，将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分设为“党委经理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补充完善。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2024 年，公司拟进行经营性投资（第一类投资）共计 7,382.70 万元，包括更新项目 2,568.34 万元、新投项目 4,814.36 万元；无计划进行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在内的“第二类投资”；2024 年度投资预算中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第三类投资），后续如需进行，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避免因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较晚、影响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可就年度投资预算提前审核并形成决议；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内经营性投资事项可择机实施，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本议案内容将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五名，关联董事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盛洁女士、全源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林军、周剑萍、盛洁、全源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4. 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七名，关联董事简伟先生、吕占民先生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规定，以年度审计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如实际收入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预算指标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9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基本年薪的考核部分全额发放；如实际收入完成比例未达到 9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进行兑现。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可分配绩效年薪，无业绩奖励。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组织机构图

